附件1

无锡经济开发区高端人才安居房购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）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人才类型 |  | 人才层次 |  |
| 申请房源及户型 |  |
| 现任单位职务 |  |
| 单位注册地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人才及其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户籍情况 |
| 序号 | 称谓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我单位 同志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，经公示后无异议，同意其申请购买无锡经济开发区人才安居房。负责人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经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党群工作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才办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1.“人才类型”是指开展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的结果，如“A1类”；2.“人才层次”是指获得各级人才项目的情况，如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讲席学者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创新人才、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创业人才等；3.“家庭成员”是指申请人的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；4.“称谓”栏按顺序填写：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等。

注：本表一式肆份。一份存人才所在单位，一份存区人才办，一份存招商中心，一份人才本人留存。